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9-00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安全生产所需,经审议,同意公司增加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井巷工程劳务派遣和煤炭洗选加工劳务服务、余热利用改造及梁庄公寓EPC总承办工程等,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20,583万元。

具体内容见《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培、杨伯达、殷海、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投资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鉴于公司所属杨村煤矿已列入2018年度化解产能矿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杨村煤矿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确认或计量,对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初步测试结果,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8亿元左右(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9-00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基本情况

(一)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培、杨伯达、殷海、王雪萍回避表决,其它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审阅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加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控股企业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结合2018年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年初做出的合理调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因矿井安全生产所需,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拟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主要是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井巷工程劳务派遣和煤炭洗选加工劳务服务、余热利用改造及梁庄公寓EPC总承办工程等,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20,583万元。具体如下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2018年度预计金额(增加额度后)
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	10,417	4,583	15,000
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0	16,000	16,000
合计	10,417	20,583	31,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增加关联交易主要关联方为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均为中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

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上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所属矿井安全生产需要,公司拟委托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井巷工程劳务及煤炭洗选加工劳务服务,同时,按照国家环保部门关于停用矿区燃煤锅炉要求,公司需要对矿井进行余热改造。2018年度,预计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井巷工程劳务派遣和煤炭洗选加工劳务服务、余热利用改造及梁庄公寓EPC总承办工程,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20,583万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的煤矿建设工程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来执行。按照公司招投标规定,中标企业与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对交易合同品种、规格、定价原则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的煤矿建设工程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可以使公司获得稳定的设备及服务提供商,发挥中煤集团企业内部协同效应。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9-00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概况

鉴于公司所属杨村煤矿已列入2018年度化解产能矿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杨村煤矿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初步测试,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8亿元左右(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1、杨村煤矿去产能审议程序

杨村煤矿原为公司在建矿井,建设规模500万吨/年。2012年9月杨村煤矿项目获得核准开工。截至2017年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23.34亿元。

2016年5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公司原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务院国资委签订《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目标责任书》,将杨村煤矿列入2018年度化解产能计划。由于杨村煤矿煤层赋存条件差,以现有煤矿开采技术开采不经济,根据国家去产能政策,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杨村煤矿列入化解产能矿井的议案》、《关于开展杨村煤矿地下气化开采科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2018-023、024号临时公告)。

2018年12月初,国务院国资委组织完成对杨村煤矿去产能项目的现场验收工作。

2、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鉴于杨村煤矿已列入化解产能矿井,下一步计划开展杨村煤矿地下煤炭气化开采科技项目。杨村煤矿地下煤炭气化开采科技项目计划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工程自建设方案审批后至投产建设周期为28个月,稳定运行3个月后,进行第二阶段工程建设,第二阶段工程建设周期为23个月。该项目建设投资约14.80亿元,项目一、二阶段工程建成后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液化天然气(LNG)11.9万吨,同时副产焦油3.82万吨/年、硫铵1.37万吨/年和粗苯1.66万吨/年。

虽然杨村煤矿地下煤炭气化开采科技项目可以充分利用杨村煤矿现有煤炭资源、土地资源和井筒、地上附着物等资产,但因资产的用途发生改变,该事项可能导致原有的杨村煤矿资本性投入发生减值,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正在对杨村煤矿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

本次对杨村煤矿资产组合进行的减值测试,是以杨村煤矿后续实施煤矿地下煤炭气化开采科技项目为基础,采取收益法对该项目未来可回收金额进行估值,对该资产组合未来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初步测试,该项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15亿元,与杨村煤矿资产组合账面值23.34亿元相比,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8亿元左右。

3、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为最大限度减少杨村煤矿去产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两项措施:一是将杨村煤矿现有500万吨闲置产能指标进行置换交易,增加公司现金收入。二是开展杨村煤矿地下煤炭气化开采科技项目,以实现复杂地质条件下煤炭地下气化开采的技术突破,尽快达到预期收益。

三、计提上述减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8亿元左右,减少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亿元左右。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说明

根据国家去产能政策,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杨村煤矿列入2018年度化解产能矿井的议案。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杨村煤矿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去产能政策,公司将杨村煤矿列入2018年度去产能矿井。公司本次对杨村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六、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国家去产能政策,公司将杨村煤矿列入2018年度去产能矿井。本次对杨村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国家去产能政策,公司将杨村煤矿列入2018年度化解产能矿井。公司本次对杨村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上述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信息真实、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公司计提上述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9-00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结合2018年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年初做出的合理调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增加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583万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核意见为:根据国家去产能政策,公司将杨村煤矿列入2018年度化解产能矿井。公司本次对杨村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上述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信息真实、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公司计提上述减值准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0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孙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张琼女士两方股东拟按双方的持股比例对包头万郡进行同比例减资,减少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万郡房产减少出资9750万元,张琼女士减少出资250万元。减资完成后,包头万郡的注册资本由1.5亿元减至5000万元,其中:万郡房产出资487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仍为97.5%;张琼女士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仍为2.5%。

具体内容详见2019-002《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陈瑞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兼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陈瑞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根据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周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叶静芳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但仍在公司继续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楼懿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单际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调整(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员名单)的议案》

因部分人员离职,同意根据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员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名单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员名单(调整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0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郡房产”)将对其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万郡”)进行减资,包头万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亿元减至5000万元,其中万郡房产对包头万郡减少出资975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万郡房产仍持有包头万郡97.5%的股权。

● 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减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万郡房产与张琼女士两方股东拟按双方的持股比例对包头万郡进行同比例减资,减少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万郡房产减少出资9750万元,张琼女士减少出资250万元。减资完成后,包头万郡的注册资本由1.5亿元减至5000万元,其中:万郡房产出资487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仍为97.5%;张琼女士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仍为2.5%。

因包头万郡的自然人股东张琼女士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故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琼,女,中国国籍,现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配偶,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包头万郡成立于2010年3月22日,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2号万郡大都城,法定代表人为单际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期限自2010年3月22日至2030年3月21日。

2. 包头万郡的股权构成:万郡房产出资14625万元,持股比例为97.5%;张琼出资375万元,持股比例为2.5%。双方股份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包头万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包头万郡的总资产为1,405,331,171.50元,净资产为244,858,863.88元,营业收入为310,090,150.75元,净利润为25,673,109.26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包头万郡的总资产为1,267,539,453.39元,净资产为220,693,235.54元,营业收入为544,667,748.14元,净利润为55,827,100.6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交易的主要内容

包头万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亿元减至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万郡房产减少出资9750万元;张琼减少出资250万元。股东每减少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包头万郡将向该股东支付1元人民币的减资款。减资完成后,两方股东在包头万郡的出资比例不发生变更。

5. 本次减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包头万郡开发的万郡大都城项目一至三期已交付,整体项目计划于2019年全面交付。为了更有效地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同意将包头万郡的注册资金由1.5亿元减至50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系根据包头万郡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房产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而相应地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万郡房产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郡房产通过本次减资,将回收9750万元投资本金。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次减资事项已于2018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单银木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减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0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了董事会秘书陈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瑞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兼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陈瑞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副总裁职务。叶静芳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但仍在公司继续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瑞女士和叶静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周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高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周滨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楼懿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单际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附件:

周滨先生简历: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杭萧钢构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曾于浙江大学任教,历任上海丰佳国际行政人事总监、杭萧钢构董事会秘书、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周滨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7F

邮政编码:310003

固定电话:0571-87246788-8016

传真:0571-87247920

邮箱:zhou.bin2@hxss.com.cn

单际华先生简历:男,1987年出生,本科,历任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楼懿娜女士简历:女,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8年入职杭萧钢构至今,历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总裁秘书、法务主管、法务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法务部副经理。2018年7月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兼职,于2018年10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楼懿娜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5F

邮政编码:310003

固定电话:0571-87246788-6045

传真:0571-87247920

邮箱:lou.yina@hxss.com.cn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0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员名单)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根据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员名单进行的调整,调整后名单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员名单(调整后)》。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监事桑建涛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及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89,0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成交的最高价为6.13元/股、最低价为4.9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755,520.81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袍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删除原公告中第二页所披露之附件的全部内容,即“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介绍”全部内容。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获得美国AN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Sungen Pharma, LLC(以下简称“尚进”)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美国FDA)的通知,尚进与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在美国的合资公司 GeneYork Pharmaceuticals Group LLC 于2018年3月向美国FDA申报的泼尼松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泼尼松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1mg

4、注册分类:仿制药

5、申请事项:ANDA

6、申请人:尚进

7、ANDA号:211496

8、审批主要结论:已经确定泼尼松片USP(1mg)是生物等效的,因此,治疗等效于 Schering Corporation (Schering)已上市药物美替诺坦片RLD(1mg)。

二、药品的适应症及市场情况

泼尼松片用于治疗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全身性红斑狼疮症等症状。目前美国市场主要生产商有Westward、Vintage、Jubilant、Actavis等。根据IMS数据显示,泼尼松片2017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约1.39亿美元,2016年和2015年在美国市场销售额分别为1.34亿美元、1.39亿美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泼尼松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制剂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由于该产品在国外市场销售的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加之制剂出口业务容易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9-00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78299605T

名 称: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琪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玖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2005年08月12日 至2025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液体饮料、乳制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食品生产技术咨询及产品研发,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湖州市凤凰西区西凤路1318号1号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8-036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业务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武汉”)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院”)业务重组方案,将节能(武汉)原有机电设备制造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以下称“标的资产”)全部转让给武汉院,人员随着资产、业务一起转移到武汉院,由武汉院将上述业务、资产、人员再装入其新设立的分公司。

同意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1月16日资产负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第02060389号)确定的节能武汉标的资产值为2173.30万元,作为武汉院向节能武汉支付的购买其资产的交易对价,武汉院以现金方式支付该对价。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所属子公司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定期向公司总裁办公会汇报相关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0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所持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7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盈峰环境,证券代码:000967)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盈峰环境拟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所持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产业公司”)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所持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2018-035),及盈峰环境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根据上述交易协议及公告,本次交易对价为305,000万元,盈峰环境将向公司发行39,921.4659万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环境产业公司20%股权。

根据盈峰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司持有的盈峰环境39,921.4659万股股份(对应的盈峰环境的发行价格为7.64元/股,占盈峰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12.6211%)将于2019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持有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盈峰环境股份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333证券简称:美的集团